

淮滨县交警大队

战高温 斗酷暑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

本报讯(王长江 喻景)进入盛夏,豫南地区时常出现高温天气,最高气温达到38℃.面对炎炎烈日带来的困难,淮滨县交警大队在要求民警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同时,号召全体民警战高温、斗酷暑,扎实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巡逻防控工作,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该大队城关中队有3个执勤岗点,是全县交通安全管理任务最重的一个中队。

商城县交警大队

迅速清理涉案车辆

本报讯(童随学)近日,根据省交警总队《关于对全省公安交警系统涉案车辆进行限期清理的紧急通知》精神,商城县交警大队立即开展自查工作,迅速清理涉案车辆。

一是领导重视,专人负责。该大队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,谁谁扣、谁清理”的原则,要求各个中队明确一名民警,立即对涉案车辆逐一登记造册,建立基础台账,并由大队进行分类汇总,设置专柜进行保管,随时备查。

二是分类存放,妥善保管。该大队按照年限分别将暂扣车辆和滞留车辆分类,并按照规定不折不扣地对

连日来,在地表温度接近50℃的情况下,民警仍坚持指挥交通纠正违章。几名民警从早到晚忙个不停,一个小时的指挥岗下来,警服就像刚从水盆里拿出来一样。交警的辛勤付出,引来不少路人的赞叹。在马集中队,为了开展好涉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,民警们在分管副大队长王剑华的带领下,头顶烈日,不间断地在省道337线上巡逻。汗流浃背的民警,有时一天要换上几身警服,但大家不叫苦、不叫累,仍然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。

自6月15日开展涉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来,该大队5个勤务中队不断强化对路面的管控,加大对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的治理工作力度。该大队还结合管理工作的特点,坚持高峰站点、平峰巡逻、点线结合,以点带面向干道延伸。在城区主要路口加大对行人、自行车、电动车等非机动

明港交警大队

大力开展涉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

本报讯(李代余 田连合 闫卫民)近期,明港交警大队以日常交通秩序管理和突击整治为手段,改变执勤方式,科学部署警力,明确重点、明确责任,大力开展涉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。

该大队一是多次召开专题会议,要求民警充分认识开展涉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,克服厌战情绪,克服高温天气带来的困难,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全力投入到整治工作中;二是组织全体民警对识别假牌假证知识进行学习,特别是认真学习省交警总队下发的假牌假证识别技巧、经验等有关资料,为整治打下坚实基础;三是根据涉嫌涉证

车的管理力度。在管理工作中,该大队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适时组织开展夜巡夜查统一行动,重点查处无牌无证、不按规定安装号牌、乱停乱放、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同时,该大队不断加大宣传力度,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,高温天气来临,要遵法守纪确保交通安全。

通过淮滨县交警大队的不懈努力,该县夏季交通事故发生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呈明显下降趋势。



人间百味

检察官心理疏导 女押犯战胜“瘴病”

一名18岁的女孩因涉嫌诈骗被关押后,突发疾病。在检察官的心理疏导下,女孩终于驱走心魔,战胜了“瘴病”。

6月26日15时许,息县检察院驻所干警毛强、李明二人在值班时得知,女号监室的杨某突然休克,四肢发抖,不省人事。杨某是云南省偏僻山区的一名农民。今年4月2日,她因涉嫌婚姻诈骗被批准逮捕。自6月份以来,同监室的女犯在闲聊时常无意间聊起鬼的故事,还有人说在女号房内见到了“人影”。说者无意,听者有心。杨某慢慢害怕起来,直至发病。针对病状,法医认为是“瘴病”,属于精神病范畴;诱发原因可能涉及几个方面,比如杨某年龄小,心理脆弱;个人信奉鬼神等封建迷信思想;远离家乡,水土不服等。

弄清事情的原委后,检察官毛强及时向主管副检察长洪波进行了汇报,认为此事看似事小,但若处理不当,可能给监管场所留下不稳定因素。随即,他们赶往息县看守所进行“驱鬼”。

“你犯罪情节轻微,可能会被判处缓刑,或者缓刑,也就是说,你可能很快就可以回家。”“这世上根本没有鬼,你不要相信别人的闲话,那是吓唬人的。”6月27日9时,毛强在与杨某谈心时,希望她安心养病,甩掉思想包袱,不要有心里压力。接着,他向看守所提出建议:一是对杨某的病情进行法医鉴定,若不符合收押条件,立即变更强制措施;二是把杨某调换到别的监室,改变一下环境;三是加强日夜巡视。次日,当他再次约见杨某后,杨某紧皱的眉头逐渐舒展开来。6月30日上午,杨某的身体已恢复到正常状态。

(余杰)

两巴掌致人死亡 获重刑后悔莫及

固始县一名沙场雇工对一名闯岗逃费的司机怒打两巴掌,没想到要了對方的性命,原来,逃费的司机是一名心脏病病人。7月8日,固始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(致死)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年。

法院查明,被告人王某受雇于赵某,在固始县洪埠乡一沙场负责收费工作。2009年4月29日22时许,安徽省阜南县洪河桥镇村民高某驾车在该处沙场拉沙时闯岗逃费。被告人王某驾驶摩托车追赶,当追至固始县城郊乡瓦坊加油站门口时,王某发现高某的货车停在该处,高某持手电筒站在车旁。王某一怒之下,照高某脸上打了两巴掌,致高某倒地。后王某骑车返回。高某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法医对高某进行尸检后得出结论:高某面部损伤程度属于轻伤。2009年6月10日,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为:高某系患心脏病肥大及传导系统病变的基础上,因生前发生纠纷诱发心电功能紊乱致心脏性猝死。案发后,被告人赔偿被害人家属38000元,得到被害人家属的谅解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死亡,其伤害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(致死)罪。被告人认罪态度好,赔偿了被害人家属损失,得到谅解,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吕志豪 吴国磊)

诈骗钱财后潜逃 一朝现身被抓获

3年前,慌称在教育部有特殊关系,可以帮高考考生办理天津大学四年制本科录取手续,并承诺只要交了钱,三个月内可以在教育部网上注册学籍,以此为由诱骗,犯罪嫌疑人李某骗取湖北省多名高考考生家长现金70万元,然后像“幽灵”一样人间蒸发了。3年后,李某认为风声已过,乘着夜色悄然溜回老家,让其万万没有想到的是,刚到老家还没来得及与家人团聚,就被机警的光山民警抓获。

光山县公安局弦山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夏季打击“两抢一盗”清查行动时,经比对发现一男子体貌特征与辖区涉嫌诈骗网上逃犯李某极为相似。为避免打草惊蛇,执勤民警一方面向派出所值班所长汇报,查询逃犯李某的具体情况,一方面在不惊扰该男子的情况下对其加强盯梢。7月13日,民警跟踪李某至光山县新时代花园广场时得到派出所反馈信息,确认该男子为辖区外省逃犯李某,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其控制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李某对其3年前诈骗他人70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日前,李某已被移交给湖北省麻城警方。

(李本全 李建华)

结婚三天新娘逃婚 新郎诉请退还彩礼

近日,光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物纠纷案。原告余某与被告蒋某的母亲达成协议,将蒋某的母亲代蒋某向余某退还彩礼6000元。

2010年1月,余某与蒋某经人介绍相识,并确立恋爱关系,同年3月在双方父母操办下,二人未经登记即走入婚姻殿堂。因蒋某心中一直暗恋着另外一个人,新婚的第三天,将蒋某给余某留下一条短信后带着自己的随身物品离开家,以后再也联系不上。余某及其父母颇感失落,一纸诉状将蒋某及其父母作为被告诉诸法庭,要求蒋某及其父母退还因结婚所给付的彩礼40000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余某与蒋某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,依法不产生婚姻效力,属同居关系,蒋某及其父母因此收受对方给付的彩礼依法应予返还。经过调解,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上述协议,并当庭给付。

(冷宝阳)

贼性不改又伸手 拘留所长抓现行

近日,商城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余强在上班途中,发现有一男子正欲偷窃,遂奋勇上前将其抓住,事后发现此人是曾经被多次处理的惯偷。

6月15日是端午节,一大早,余强就步行到拘留所加班。当他途经一条小巷时,发现一个中年男子正使劲地将路旁一户人家建房用的钢筋往外拉,就在错身而过的一瞬间,余强意识到这个拉钢筋的人不像建房的主人,而是一个曾经“几进宫”的窃贼。虽然不十分确定,但担任多年拘留所长的余强对自己曾经管教的人员有一定印象。他假装房主呵斥一声:“为啥拉俺家钢筋!”话音刚落,那名中年男子拔腿就跑,余强紧追不放,听到叫声从屋内赶出来房主立刻明白了发生的一切,赶紧和余强一起追了近200米,成功将这名窃贼控制并交给随后赶来的巡警。

经讯问,该窃贼叫孙某,43岁,曾因盗窃被多次拘留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(杨培强)

逃避债务转让财产 父子赠与被判撤销

为逃避债务,竟将其房产赠与其子,近日,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纠纷案,依法判决撤销王某父子之间的赠与行为。

2008年5月20日,王某借李某现金5万元用于购房,并约定一年后偿还。借款到期后,李某催促王某还款,王某以种种理由拖延。后王某竟然将其包括房产在内的全部财产赠与其子,并办理了赠与公正和房产过户手续。李某知晓后,起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,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“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,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,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”本案王某与李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生效后,王某将其全部财产赠与其子,直接影响到王某债权的实现。因此,王某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李某赠与其子财产的行为,应予以支持。

(胡汉青 熊玉和)

快速反应擒凶犯 整体作战显神威

息县警方快速侦破“7·07”现行命案

本报讯(杨云仙)7月7日22时左右,息县包信镇发生一起现行命案。案发后,息县公安局快速反应,迅速启动命案侦破预案,局领导靠前指挥,多警联动,整体作战,使这起命案得以顺利告破。

当日22时50分,息县公安局包信派出所接到报案“包信镇姚庄村村民姜某将同村村民赵某杀死”。接报后,该所所长罗洛带领民警火速赶往案发现场,同时将情况向县局领导汇报。该局局长郑磊、主管副局长陈勇带领技侦人员赶到现场时发现赵某已经死亡,随即在第一时间找到嫌疑人姜某并将其控制。郑磊靠前指挥侦破,将参战民警分为三个行动组,第一组对犯罪嫌疑人姜某进行强力突击审讯;第二组对目击证人进行调查走访,固定外围

证据;第三组由技侦人员进行现场勘验,收集现场证据。参战民警不顾酷暑高温、蚊虫叮咬,克服各种困难,按照分工连夜投入工作。经查,受害人赵某与犯罪嫌疑人姜某本系亲戚关系,两人因经销饲料发生矛盾。7月7日下午,赵某打电话对姜某进行辱骂后,又赶到姜某家中。姜某为避免双方矛盾激化,邀请了中间人来调解此事,赵某也找来朋友从中说和。晚上在姜某家喝酒吃饭,席间,双方在酒精的刺激下又发生争执,姜某认为赵某欺负他,于是怒从心上起,恶向胆边生,从屋里拿出一把杀猪刀捅向赵某的胸口,致使赵某当场毙命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该局依法刑事拘留,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

固始县检察院青春走笔协会自2002年成立以来,一直致力于组织各种活动,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。图为近日该协会组织会员开展培训与交流,并邀请上级部门领导现场指导。

汪海 刘英豪 摄

固始县公安局

开展公安“宣传月”活动

本报讯(陈明华)6月1日至6月30日,固始县公安局集中开展了公安“宣传月”活动。

该局21个局直单位和32个派出所共53名兼职通讯员各司其职,各尽其责,负责本警种、本单位日常信息的搜集、整理和上报,积极配合局宣传科民警开展宣传工作。该局党委在经费投入上给予保障,专门拨付专款3万元用于“宣传月”活动支出。活动期间,该局在该县人员聚集场所播出《与

法同行》、《视点》等专题片10多部,展出宣传展板20块,悬挂横幅、标语80多条,散发传单3000多份,发送手机短信20000多条,在《信阳日报》、《大河报》、《人民公安报》发稿40多篇,让社会各界看到公安机关的艰辛付出,了解公安机关的发展变化,在感情上接纳公安,在行动上支持公安,在评价上满意公安,从而形成警民相互理解、社会各界支持和“警亲民、民爱警、警民一家亲”的良好氛围。

光山县公安局

组织民警深入一线抗洪救灾

本报讯(张玉峰 李建华)7月16日18时左右,豫南大地突降特大暴雨,光山县南向乡、晏河乡、波陵河镇等部分乡镇受灾,相继出现村庄被洪水围困、山体滑坡、房屋倒塌等灾情。灾情发生后,光山县公安局立即启动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,该局局长陶青春迅速作出部署,紧急调集巡警、交警、派出所民警共百余人组成抗洪抢险突击队,携冲锋舟等救援工具在第一时间赶赴各受灾现场,迅速投入到抗洪抢险中,全力以赴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16日晚,因暴雨持续,地势低洼,河水下泄,该县南向乡环山村紫竹园村民组被积水围

困,道路被淹,水深近2米,20余户100余人受困,需紧急转移。暴雨中,全体民警徒步过河,逐户转移受灾群众,查找被困受伤人员,维护灾区治安,经过近5个小时的努力,被山洪围困的村民全部被转移到安全地带。

17日凌晨3时,该县南大河桥再次传来险情。由于上游水库泄洪,南大河桥段水位全线暴涨,导致河沿岸部分住户及夜市商户还没来得及撤离就被洪水围困。得知情况后,该局民警又携带冲锋舟火速赶往现场,经过近2个小时的努力,被洪水围困的6名居民和南大河桥下的30余名夜市商户都被成功解救,另外还安全转移了大批被洪水淹没的生活物资,挽回经济损失数万

百姓心中的忠诚卫士

(上接B1版)

整合侦查资源,创建“侦、技、捕、诉、警”一体化办案新机制。建立大侦查机制。明确侦查部门办理的案件,在提请批准逮捕前,批捕部门人员提前介入,侦查部门人员配合;在移送审查起诉前,公诉部门人员提前介入,侦查部门人员配合;在自侦案件的侦查、批捕、移送起诉、提起公诉等环节,检察技术部门和司法警察要全程参与,形成全院一盘棋。同时规定,法警每参与一起案件,一经立案,给法官办案补助1000元;法警大队每追逃一人补助10000元,以弥补法警部门办案经费的不足。这种机制将法警部门纳入了检察机关查办自侦案件的全过程,初步形成了检察官与司法警察、司法警察与司法警察、硬件与软件“三方联动”的办案模式。这种办案新模式实施后,该院办案数量、质量有很大提高,而且形成了各部门争用警、爱用警的良好局面。

发挥主动性,形成司法警察追逃工作六机制。2007年,该院党组研究决定,将追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工作重任,由自侦部门为主,调整为由司法警察部门为主承担,建立以司法警察为追逃主力军的工作新模式,并建立健全了司法警察追逃工

作六机制,即追逃工作管理机制、追逃工作培训机制、追逃工作合作机制、追逃工作信息机制、追逃工作追捕机制、追逃工作奖励机制。这一创新,有效整合了侦查资源,充分发挥了司法警察在追逃工作中的作用,为司法警察工作开辟了新战场,提出了新要求。同时,也使自侦部门从追逃的繁重任务中解脱出来,全力投入办案工作。这一做法被省检察院称为“信阳创新思想”和“信阳法警工作新模式”。这一模式实施近3年来,该院批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共18人,有17人被抓获规劝到案,抓获规劝率为94.4%。其中,涉案金额上千万2人,大案、要案13人,外逃时间在10年以上的2人,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。省检察院法警总队领导在听取该院法警工作汇报时指出,全省追逃工作信阳最好、漯河最亮。

找好落脚点 履行职责谋主业

司法警察工作,归根到底是为检察办案服务的。如何才能服务好检察办案?这就要求司法警察依法全面履行好司法警察职能,切实为检察办案提供有力的警务保障。

依法全面履行好司法警察的9项职

责。近年来,该院法警大队依照《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》和高检院、省检察院的规定,把原来很多不应该或不适合由检察官、书记员和其他检察人员兼任的工作全面承担起来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3年来,该院的初查和自侦案件,司法警察参与率达100%,其中传唤证人员、犯罪嫌疑人234人次,配合自侦业务部门执行拘传、提解、押送被告人258人次,配合两项自侦初查135件次,出警率居全市第一,从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。

以办案安全为重点发挥职能作用。参与办案、保障办案安全是司法警察的根本任务,也是司法警察法律地位、职能作用的最好体现。如何确保办案安全?一是坚持经常性教育引导,不断增强司法警察保障办案安全的能力。通过认真学习上级部门关于办案安全防范工作的规定,进一步加强了对司法警察的办案安全教育,把办案安全防范的规定和纪律落实到每个单位、每个办案环节和每个参与办案人员,不断提高司法警察的履职能力。如今年5月,该大队法警在执行提押任务中,发现犯罪嫌疑人田某情绪异常,引起了他们的高度重视。当把田某从外地押解到信阳市看守所时,田某突然冲向看守所的墙壁,企图用头部向